

1

京都市生活支援补贴金（不足额补贴 I）申请书兼请款书

2

姓名

3

个人编号・出生年月日

4

现住址

5

收款账户（原则上应使用申请人或请求人本人的账户）※请勿填写长期无出入金的账户

6

誓约・同意事项

如符合以下发放条件，京都市将按规定计算并支付补贴金额。如京都市计算结果为 0 日元，则不予发放不足额补贴金。

【发放条件】

1. 令和 7 年度个人住民税的征税市町村为京都市。
2. 为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义务人：甲+乙（合计金额以 1 万日元为最小单位，不足 1 万日元的部分向上取整）-丙>0。

甲. 所得税所需金额：3 万日元×减税对象人数※1-令和 6 年所得税额（定额减税前）。

※1 纳税义务人本人+截至令和 6 年 12 月 31 日的抚养亲属等（包括未满 16 周岁的抚养亲属。不包括居住在海外的人员。）。

乙. 个人住民税所得割所需金额：1 万日元×减税对象人数※2-令和 6 年度个人住民税所得割额（定额减税前）。

※2 纳税义务人本人+截至令和 5 年 12 月 31 日的抚养亲属等（包括未满 16 周岁的抚养亲属。不包括居住在海外的人员。）（对于令和 6 年 1 月 1 日时居住在海外的人员，个人住民税所得割所需金额为 0 日元。）。

丙. 调整补贴（令和 6 年实施）所需金额。

3. 合计所得金额在 1,805 万日元以下。
4. 令和 6 年所得税额（定额减税前）或令和 6 年度个人住民税所得割额（定额减税前）中任一项超过 0 日元。
5. 存在令和 6 年所得税额（定额减税前）或令和 6 年度个人住民税所得割额（定额减税前）超过 0 日元的所得，也未出现未申报的情况。

● 我同意京都市为审查不足额补贴的发放条件等，向其他行政机关等查询住民基本台账信息、税务信息等公共记录或要求提供资料。

- 我同意，如果本申请书兼请求书因不完备等原因导致无法汇款而未能完成支付，且未能在令和7年10月31日前补正不完备之处，则不予发放本补贴金。
 - 如果在不符合发放条件的情况下领取了本补贴金，或在本补贴金领取后不再符合发放条件，我将退还本补贴金。
 - 提交材料（请参阅背面）无遗漏。
- ※ 如果故意不提交与调整补贴（令和6年实施）或令和6年所得税相关的材料，可能会被要求退还补贴金。

7

签名栏 请务必签名。 ※填写困难者可由他人代笔
我已确认并同意上述誓约・同意事项。此外，本申请书内容无误。
令和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请务必由申请人（补贴对象）签名。

8

收款账户相关附件

9

请附上以下内容清晰可见的材料（存折、银行卡等）的复印件。

10

代理人申请・领取手续

除本申请书外，请提交以下材料。

<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领取的情况>

- 申请人（委托人）及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明材料。
- 证明代理权的材料（登记事项证明书等）※如由保佐人或辅助人办理，仅限于可通过代理行为目录确认具有本手续代理权的情况。

※请在提交的文件中明确注明与本补助金相关通知等的寄送地址。

<非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领取的情况>

- 申请人（委托人）及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明材料。
- 代理申请・领取手续声明书。

点击此处下载“代理申请・领取手续声明书”。

11

身份证明材料请务必复印有效期内的。

1 2

本文件

1 3

“调整补贴通知文件（发放条件确认书、发放通知等）或发放决定通知书（复印件）”【仅限曾是调整补贴（令和 6 年实施）对象的人】

1 4

“令和 6 年度住民税纳税通知书或课税证明书（复印件）”

【仅限未获得调整补助金的人、或令和 6 年度居民税有变更者】

1 5

“户籍附票（日本国籍者）或签证（外国国籍者）（复印件）”【仅限令和 6 年 1 月 1 日时居住在海外的人】

1 6

“令和 6 年所得税确定申报书或源泉征收票复印件（复印件）”

1 7

“申请人・请求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 8

“可确认收款账户的材料（复印件）”